

##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07年 3月 13日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7年 3月 22日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7年 3月 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8年 5月 31日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9年 9月 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09年 10月 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9年 12月 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【學程名稱】：智慧三創學分學程。
- 二、【設置宗旨】：為因應商業4.0的產業需求，本學分學程以培育學生創新、創意、與創業的技能為宗旨。使其具有創意思考的能力、善用數位行銷的工具、同時具備跨域整合的知能。本學分學程也歡迎校外人士修讀，使其能激發創新商業模式、應用數位工具以創造六級化產業的價值。
- 三、【學程類別】：學分學程。
- 四、【參與單位】：管理學院、資訊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理學院、教育學院。
- 五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：管理學院。
- 六、【課程規劃】：採隨班附讀為原則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，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七、【修讀條件】：
  - (一) 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。
  - (二) 校外學生以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、本校策略聯盟夥伴機構與產學合作廠商之職員為優先。
- 八、【招生名額】：不限，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。
- 九、【所需資源】：由參與單位負責。
- 十、【行政管理】：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：
  - (一) 申請期限：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  - (二) 申請流程：填具申請單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學院審核後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登錄。
- 十二、【學程審查認定方式】：
  - (一)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  - (二) 進階電子商務應用課程可與數位內容行銷實務課程相互抵免。

(三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「修畢智慧三創學分學程」字樣。

十三、【退場機制】：學程開設後，定期進行評核，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，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，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，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。

十四、【要點修正程序】：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管理學院

##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三創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07 年 3 月 22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8 年 2 月 27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8 年 4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8 年 5 月 31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9 年 9 月 16 日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
<b>智慧三創學分學程</b>					
<b>課程名稱</b>		<b>開課單位</b>	<b>學分數</b>	<b>選修別</b>	<b>備註</b>
	行銷 4.0 <b>Marketing 4.0</b>	管理學院	3	必修	
	數位內容行銷實作 Digital content marketing	管理學院	3	必修	
	協同商務 <b>Collaborative Commerce</b>	管理學院	3	必修	
	六級產業 <b>Sixth industrial sectors</b>	管理學院	3	必修	
	創新管理 <b>Innovation Management</b>	管理學院	3	必修	
	創業管理 <b>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</b>	管理學院	3	必修	